

长篇小说系列

迷阵

◆ 家驹 著 ◆



惊蛰文库

作家出版社

长篇小说系列

迷阵

◆ 家驹 著 ◆



惊蛰文库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迷 阵/家驹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5.2
(惊蛰文丛)

ISBN 7-5063-3199-3

I. 迷… II. 家…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0764 号

迷 阵

作者: 家 驹

策划: 凌 翼

责任编辑: 安 然

装帧设计: 平 宇

出版: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lubanshe.com>

印刷: 北京市忠信诚胶印厂

开本: 880 × 1230 1/32

字数: 250 千

印张: 10

插页: 2

版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3199-3

总定价: 14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者的话

惊蛰是一个节令,用一个节令来命名我们刻意经营的一套文库,我们不是一时冲动,而是有深远计划的。惊蛰之时,正是春寒料峭,万物复苏之际,鸟兽虫草都开始跃跃欲动。这样一个季节,自然也是文学结胎孕育的好时令。

编辑这套文库,有一个用意就是我们同更多的青年作者走在了一起,联系更密切了。我们也从中发现了他们的写作才华,将其中一些优秀的作品推向社会,让广大的读者进一步结识他们。这无疑也为《十月》的发展储备了一批生力军。这是我们热切期望的。

近年来,长篇小说的创作势头很是旺盛,刊载长篇小说的刊物也接二连三涌现。这更激发了广大作家创作长篇小说的热情。编辑这个辑子,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前长篇小说创作的状态。

十月杂志社图书编辑中心

2005年2月1日

1

卢森本来对即将要完成的那部作品是充满无限信心的。只要信念来自于内心，坚信的程度别人不清楚。这种信心首先表现在他的爱情观上。

小说已经完成了二十五万字，计划写三十万字，他内心的期望已经在不远的某处形成了可感触的饱满形象。本来要完成的小说，神差鬼使的，临到结尾了，就是写不出一个字，大脑像是一条小溪，被来历不明的泥沙堵塞了，任他如何努力，方块字汉字仿佛是山洪暴发顺势而下的石块，越卡越紧。这让他十分困惑。迟迟写不出来的结尾，像是故意要考验他的耐心。灵感在他脑海的某个角落里停滞不前。在他看来，似乎是带着种讥笑在玩弄他。他决定干脆暂时放开一段时间。水到渠成。

他对这部作品的信心全源于女朋友林楠。自从和林楠同居后，他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爱情或者说林楠——因为林楠在他看来就是爱情的另一种称呼——在他的心里占有非同一

般的位置。所以他把小说也取名叫做《爱情万寿无疆》。

不容置疑，献词肯定要有，献词必然是给她的。献词的承受者只能是她，没有人可以替代，汉字的笔划注定了是那么行笔，走势，弯一个笔划就是另一人，遥远的某个女人。只能以那样的笔划写出两个汉字。加一个字，少一个字，自然面目全非，那是不可以的。奇妙，几笔凑起来就是另一人。人与人的关系真是妙不可言。那个人他还是想过，甚至想过多遍，没有想那不是事实，从自己身上抓走的一块肉，岂能不在记忆里留下痕迹。但是这与书无关。这本书只能是她的，绝不会给第二个人。他骄傲地想。

读过未完稿的朋友都说这是部罕见的纯情得像个少女写的作品。他把爱情塑造得太完美了。

朋友说，这是个美丽的童话，爱情的陷阱。

对此，他的反对掷地有声，对朋友们他发出了这样的议论：爱情就在我们的身边，我要用自己真实的经历来回答爱情绝望主义者，也是自己曾经对爱情产生绝望情绪的反省。他对这部小说中的有句话，显得沾沾自喜，可以认为是对爱情的阐释：爱情，在人的一生中，每个人都会有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爱情，有你最爱的人，最值得爱的人。也有最爱你的人，值得对方爱你的人。但是，爱情，可能终生与你无缘，同你擦肩而过，就像两条平行线，永远无法相交，那是你的生辰所决定的，就差那么点点，你只能看着人家有爱情，而你却没有。但是，你不能因此而否定爱情的存在和永生。

人教训人，似乎不会长久地在人心中造成持久的影响，铭心刻骨是会随着时间的过去而一切变得淡泊起来，称其为铭心刻骨也是对当时那种打击的形容。而由生活来教训人，那就非同一般了。事情的发展，显然出乎他的预料。爱情至上主义者卢森，此时此刻正在受到他的信念的考验和洗礼。

坚贞爱情的象征物在他心里无疑是一个人。很多事情从外壳里露出新鲜的玩意，是在不经意间的，暴露在他的眼前也罢心里也罢，只是一瞬间，一刹那间，一句话间，一个响屁间。打碎他那颗玻璃一个样的心易如反掌。别责怪谁，那是他朋友们送给他的，他以自己的真实的文字告诉了大家。自然，送他这个名字，恰如其分，受之无愧。世上没有绝对的好也没有绝对的坏，一切都在一点一滴之中蕴含着生活的意义或者换种说法叫做命。玻璃只需一颗小小的石子就可以击破它，甚至不需要十分的刻意，所以是在不经意间。

外遇，这两个字揪人心肝，在恋人之间出现这玩意，绝不是能够轻描淡写的就可以过去的，造成的结果，都会是石破天惊。他无法与她联系在一起，天塌下来都有可能。你说地震了，他会毫不含糊的跳上七楼八楼再进入房间在倾倒的家具间穿行，踏过碎砖瓦砾，找到她，抱着已经瘫成一团的她不停的安慰，没什么能从他的怀里夺走她，外面的阳光很好。没事，马上就可以到沙滩去散步晒太阳了。地震不就是在躺在床上被人用力的摇了一下吗，没事。想它是一场噩梦吧。谁没有做过噩梦呢。他会挤眉弄眼的朝着她笑。

然而，他现在想的是，天空最好是黑下来，有白昼之分显然是不合情理的。他妈的。他骂了，跳了，在屋里他还听见外面有自己的声音在太阳光下面被人翻找出来让人瞧让阳光晒。他妈的。玻璃落在地上四分五裂，在阳光下破裂，有反射出来的光照在不同的块面让人感到那是玻璃的泪水。

这种打击可想而知是如何的沉重，残酷，如何的撕心裂肺，如何的如何如何……

往日的情景始终要来打扰他，回避不了，他不得不目不转睛，盯着出现的画面。分辨色彩的组合。层次。作者。作者当然不一定就是他，一幅画有时得有许多人来完成。痛苦的是，最成

功的细节却是由别人来完成的。他只成为一棵草，一只蜜蜂，一朵花儿，几滴水，没有它，似乎也无关大局。他感到当务之急是要对自己曾有的思想和行为进行必要的反省。反省的结果大都大同小异，他找不到更好的方式和办法来解决。事到临头，才觉得这事远非忍忍就可以过去，原来复杂得让人翻肠倒肚。所以他的反省自然是有了一个想法：出走。这本不新鲜，太多类似的行为了，不分种族，不分信仰，不分习惯，不分男女，遇有此打击，往往就是这样做。看来人类所共有的第一反映，似乎都是现存的，差别可能在于有的到一个风景区，有的出国，有的却是到一处可以冒险的地方扎实地玩一把，放松一回，放纵一回，忘记一次，大醉一场。

然而，卢森，什么具体的想法也没有。当然，用这个词似乎也不太恰当，说他准备出走也显得重了些。简单的说，就是他在心情沉闷时要有一个举动。举动的结果并不需要细想，眼前才是一切出发点。后天明天也许一觉醒来后天明天没有了或者新的构想又会应运而生，谁清楚呢。是吧，当然，没有圣人，当然，肯定他是有想法的。想法只是在心中，外面没有半点刻意的痕迹。从洗澡间传来的声音显得很响亮，像是倾盆大雨。她的大雨可来得猛烈，

异常。女人中少见的，用血口大盆来形容她，不过分。依她。他决定了。不想了，一切都决定了。

他上了床，脱了外套，跟着又是脱下内衣内裤，赤裸裸的溜进了被套里去。洗澡间的流水声越来越小了。跟着是她的脚步有节奏地传到他耳朵里。女人的嘶叫开始在里面准备了。对此，他的耳朵已经习以为常。他痛苦地翻过身，他清楚那嘶叫声已经不属于他个人所有了。曾经那是个人的私有财产，他是那样想的，而且肯定也是他的，没有人怀疑，是他拥有她的一个方式，一部分，最隐密的一部分。太阳出来了，谁都不能那样说。该蒸发的

必然要蒸发。谁的，都不准确。早上很快就到了，他睡得很好。所以显得夜晚过得并不像想象的那样沉重，沉重的短暂放松，那也是因为他确定了下一步的打算。钟鼓楼那圆形的大钟在早晨七点时沉闷地像是刚才梦中醒来似的敲了七下后，又沉沉入睡了。圆钟发出的沉闷的声响被天空吸尽，没有回声，快得就像海绵吸走了桌上的一滴水。

卢森蹑手蹑足地从床上爬起来，打开窗帘，外面飘起了小雨，雨水从灰蒙蒙的天空朝他扑过来，他眉头一皱，不由得打了个冷颤。这雨已经连续下了整整有半个月了，天空仿佛是破了无数道缝隙的破碗，不断地漏水。看天空的脸色可能一时半会儿是停不下来的。这同昨晚的天气预报完全相反。天气预报说的是雨转晴。现实又给那些在寻找天气预报的人一个毫不含糊的打击。阴沉又带着雨丝的天空，给想出门的人一个措手不及，打乱了一天安排的每个程序。好端端的心情，像是盆里的水全给搞乱了。

他没有这个打击，打击已经不算打击了。天嘛，就那样。女人嘛，就那样。他心情本来就不是好端端的，当然加之如此坏的天气只能让他的心情，更加破烂不堪。

不管怎样，他还是得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

2

卢森生活的这个县城，叫做永城，位于西部偏南。

而他在三年前又是从一个西部靠西的县城来到这个叫永城县的。

他在那个县城呆了整整3年，结婚生子，98年离婚后大约不到一个月，他便到了永城。

他在那个县城抛下的妻子叫陈珍珍。他曾经很爱妻子，自从

他认识陈珍珍后，从来就没有称呼过她的全名，仿佛她从来就没有姓氏。珍珍就是她的名字。珍珍的个子不高，长得苗条而美丽，是属于那种小家碧玉似的女孩子。珍珍在县城中学教书，毕业于永城师范。后来见卢森写作辛苦，干脆请了长假，在家相夫教子。他们离婚那年，儿子只有一岁。

三年过去了，儿子应该读幼儿园了。

珍珍整天陪儿子，围着儿子转，转完小的还得照顾大的，天天就给卢森做饭，自得其乐，朝夕相处，恩恩爱爱。卢森每完成一部作品，她都能长段长段地背诵出来。一有朋友从远方来，都对珍珍对卢森的爱赞不绝口。他在朋友们的赞叹声中确实感到珍珍就是好，这辈子有她，真的就够了。文学有了，朋友有了，儿子有了，爱情有了，拥有了这些，人活在世上就应当感到充实了，满足了。

自豪写在他的脸上，看人的目光都是那样的不可一世。朋友们这样评价道。

生活中的不和谐，不是外人能够看得透的。生活中，他感到也有缺憾的部分，那就是他不太满意珍珍在性事上对他要求不大。性在珍珍美丽的身体里显得十分的沉闷，像是营养不良的小儿，不好动，对性事的要求一点也不强烈。她的这种状态自然造成他们在做那事的时候也是静静的，静得让他感到贫乏，没有半点声响，永远只有一种古典的姿势，就连床都来不及发出一点响声，事情就完了，就算没完，床也不会有半点响动和晃动。她盯着天花板的目光很专注，要是出现了某种程度的摇晃，她会立即纠正，正确地指出：你不能轻些嘛。自然，他就会轻手轻足地做着自己的事情——完全是他自己一个人的事情。

有次，她在那过程中忽然说，知道吗，儿子在吱吱呀呀，好像想学说话了。这么小，就想说话，多新鲜。

他想别去理会她的话，专心致志，精益求精，做好眼前的

事。他没回答她的话，继续。

她干脆用手在他的背上拧了一把，说，你听见我说的话没有。他痛苦地停顿片刻，喘着粗气，说，你不能等会再说吗。总之，她生活中所有表现出来的统统跟这个县城一样，安静，不声不响。有一次，他对她说，你为什么不出声？

她说，出声做什么，出声就不知道感觉了，显得不认真。她又对他说，女人出声其实是在骗男人。

又有一次，他发现她的感觉有些特别，来了想法，胆大包天想借机换个新的姿势，他小心翼翼变化着身体。明察秋毫的珍珍，心中自有雄兵百万，他的私心杂念遭她当头一棒，她严厉的声音如雷灌耳：你想做什么。

他缩着头，望着一侧白色的墙，悲哀的说，没有想做什么，我的背有些痒。

他对她的行为感到好奇，和不可理喻。在她之前，他接触过的女人还没有做爱不出声的。后来在儿子一岁后，就连这种不出声也成了十分稀罕的事了，就像那个县城，冬天的太阳难得看见出来一次。再后来，仿佛一夜之间曾经在他们身上存在过的一些功能没了。事实上，在他们看来是那样自然，甚至没有半点不正常，正常得就像每天都要吃，喝，拉，撒，睡。

有两次，珍珍萌发了到成都居住的愿望。珍珍出生在贵州一个边远的山区，从永城师范毕业后，到了县里的一所中学教书，一直没有离开过县城半步。大城市对她的诱惑始终没有停止过。电视上花花绿绿的画面与县城毫不相干，这些勾起了她的心里跳跃的思维，勾起了女人内心沉睡的想法，若干。

但是，卢森却对这个提议没有兴趣，他对成都不喜欢，对所有的大城市都不喜欢。他曾经在成都居住过半年。

那是94年，那年他34岁，与两个女人同居过，很快分手。可能是他从两个女人身上发现了成都是他情感生活的撞壁处而又

是道难以逾越的坎坎，其中一个女人还从成都追到那个县城来找他，但他坚决不见。女人在县城呆了两天后，走了。原因很简单，那个女人背着卢森把他的一个朋友睡了，他也同那个朋友从此没再见面。

他从成都回到那个县城后，不到半年，就认识了珍珍，这样他更是不想离开这个县城了。他在珍珍的精心照顾下，他完成了一部长篇小说，并一举获得成功，引起文坛极大的重视，紧接又获奖。跟着又在成都、西安、昆明等举行了签名售书活动。一路欢歌，一路笑。他也有了多次离开县城的机会。

但是，他就是不愿意离开这个小小的县城。他说正是这个县城给了他无数的灵感，是他在文学上走向成功的标志性居住地。他喜欢这个县城静静的，没噪音，没污染，民风古朴，小小的街道干净爽朗，人们说话轻轻的，走路轻轻的，落在地上的灰尘也是轻轻的，不经意的，文静而优雅。只是他与珍珍在做爱才感到那种静静的是他难以忍受的，人不可能将所有的好处都独享了，总得分出一部分出来。珍珍完全就是这个宁静小县城的象征。

当然，这个象征在后来的某一天里，还是彻底塌跨了。对他的打击沉重得让他措手不及。从此他不再相信女人对自己的爱会是没有边疆的自由地段。男人的话在新出现的女人面前常常表现得尔反尔，女人用她的武器轻易就把他曾有过的誓言如抹掉沙堆上的一个字那么容易，改变了。

比如林楠。

他对珍珍说，一个人在选择居住地时，首选要选择的应当是 有条江，成都有江吗？没有嘛，没有江的地方不是理想的人居场所。你看，长江从我们的窗前淌过，我们就像是长江里的一条鱼，有水，空气又纯净。

珍珍拿他的固执没有办法，只得说，确实好，长江我也喜欢。他们住的房子就在江边，八楼，楼房紧挨一条沿江大道，坐

在窗前，沿江大道消失了，只看得见长江水，那样长江真的就是从眼前流过，前面没有遮挡物，江水整天就那样从他的书房前流淌过，载着小船，载着客轮，鸣着汽笛，把平静的江水有时搞得非常繁闹。就像他的心情一会儿平静一会儿涌动起的情绪显得热闹非凡，他感到自己的情感波动与江水如出一辙，交相辉映。他常常坐在书桌前，望着长江笑。

卢森在那个县城生活之前还在云南和贵州的三个县城呆过，呆在三个县城以前，他生命的起始点又是从广西开始的。他到过广西，甘肃，陕西，重庆等地，他的生命都是在西部这块区域流浪。直到他懂事，才又将足迹集中到四川周边地区，那些地区都是边远的城乡结合部和穷乡僻壤。

他离开那些地方，并不是因为它们贫穷，也不是因为那不是他真正的故乡和出生地。他生活在一种远离周边的精神恍惚中，曾经的呼吸也是那样的茫然。童年的歌谣也不知道从哪儿响起过，又曾落在何处过。他自己也许一生都无法弄清楚自己的身世。他跟着那个老汉到过四川、云南、贵州和广西，但是，你要是叫他说出自己的出生地，那就无以言对，他说自己恐怕是全中国惟一没有籍贯的人，说不出籍贯的人。

童年的记忆是在没有太阳的时光里每天望着远处的山影和近处的房子怀着一种破旧的习以为常的情绪慢慢地从早晨延伸到黄昏，黄昏并不持久，眨眼间就被黑夜吞没了，也吞掉他内心的黑暗前的那点光明的感觉。躺在黑暗中浑身都浸透黑色的不透明，晚上做的梦黑黝黝的，惊得一身冷汗。太阳是温暖的象征，在他幼小的脑海里永远都远离太阳，太阳像是高贵的某个女人，远远地躲着他，可望而不可及，仿佛太阳永远也照不到他生活过的那个县城。

卢森是被一个老汉从一条水沟旁边捡来的。老汉是贵州人，老汉出生在贵州和四川交界处的一个县城里。而老汉却又是从广

西靠近云南的一条水沟边把卢森捡起来的。那个时候是饥饿的时代，没人要的孩子随处可见，饿死人的事太平常了。死了人，甚至连纸都烧不成，抓把野草，烧不出火，冒出一阵黑烟，知道谁家又死了人了。大人小孩子都如此，也有什么都不烧的，用张什么烂布一裹，这已算好的了。有的干脆就地挖个坑，南方人称为软埋。老汉饥寒交迫，能收留他，也不知道是哪股神风帮了他。

老汉把他捡了起来，让他跟着自己去流浪，养着他，像喂条小狗，饱一顿饿一顿。老汉把他拉扯到八岁时，流浪到了贵州的一个县城。那年冬天，老汉在向人乞讨一个又白又大的馒头时，那人太大方，高兴得老汉朝前猛的跨了一大步，不慎踩着路边的一块稀泥，稀泥让老汉掉在了坡下。后来有人形容老汉倒下的情形时说，就像是一张树叶从树上落在了一块稀牛屎上，不动了。老汉的姓名他无法知道，老汉的一切情况，自然也成为谜。老汉的一生就在那西部的风风雨雨中来来往往，最后在一个白而大的馒头的诱惑下，化为一块泥。

他似乎也在步老汉的后尘，开始在西部的崇山峻岭中流浪，漂泊。只是他混到了不必为一个馒头送命的安全境地，总算是一代比一代强了。老汉不在后，一个善良的四川妇女出差经过那儿，把他带到了四川。卢森又算找到了位继母。继母在他二十岁那年，中风患老溢血，离开了他。卢森再次孤零零地在这个世上茫然地生活，学习。

继母离开他的当年，他完成了一篇散文，内容叙述了自己的经历，写得感人至深。县文联的主席发现了，将稿子推荐给了他的一位老朋友，发在了省里的一家刊物上。看着自己书写并不漂亮的汉字变成了规矩而秀气的字体印在书上，喜悦从他周身每个毛孔里发出来，泪水从脸上淌下来。他受到了极大的鼓励，两个月后他又写了个短篇小说，没有想到获得了西部一家刊物设立的一个省级奖项。这在当时，已经算是了不起了，能发作品，作

品发了又得省级大奖，多少人都想呀。

从此，当作家的梦就在他的头上如那可颗远离自己的太阳，忽隐忽现。他在心里发誓就算你是个高贵的女人，也要将她揽进自己的怀里，好好折腾一番。

3

行了，该出发了。雨，想下就下吧，没有什么。

卢森起床时，林楠还睡得沉沉的，脸庞挂着丝微笑。

林楠的相貌说不上漂亮，是属于那种比较耐看的女人，并且是越看越有味，女人味特浓。不像珍珍长得苗条而且美丽，那样的美丽只有在水乡的山山水水的浸润下才会诞生出来。但是，从性感来说，林楠又远远在珍珍之上。林楠浑身上下都透出一股子无法说清的性感的光芒，那光芒到底是从具体哪个部位透出来的，却又找不出来，不像某个演员你能说出她的哪儿好，具有局部的细节可点评。林楠却是整个人往那儿一站，你就会感到你自己的某条神经已经被挑逗起来了，那是种无法抗拒的诱惑。在他看来，那微笑里分明含着丝淫荡。把淫荡这个词用在她的身上，他认为是恰如其分。不用说，她心里显然还现出梦里的甘甜。

他打开冰箱，拿出两个鸡蛋，关上厨房的门，点上火，开始做蛋炒饭，跟着又从泡菜坛里抓几根泡菜。急忙抽空赶紧洗漱完毕。还有件万万不能忽略的事，那就是排泄。

他在蹲着的十五分钟的时间里，回忆了昨晚同林楠在床上翻腾的过程。她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激烈冲击，说怎么你变得这样了得，这次好像换了个人。他想，毕竟是我们的绝唱，有点像是广告上说的三峡是二十世纪最后一游。她甚至还抬起头，睁开眼，是你呀，不是别人。他被她这个动作引起的怒火像是从天而

降的暴雨，涌起了想暴打她一顿的冲动。

跟着他在心里骂了句这个贱妇。

林楠在睡觉闭眼前还恋恋不舍地搂着他说，明晚还来。

他说，行。

跟着她不放心地说，你没有吃药吧。

他没好气地说，状态好，足球比赛状态好了还能以弱胜强呢。林楠美好地望着他笑了，说，明晚还来。

她的头就枕在他的胸部上。他疲倦到了极至，这样的折腾，好像在他的性生活中遥远得像是上个世纪的事情了。他同林楠在做爱时，把世上所有可能用上的办法都用尽了，特别是他做出的让他自己都叹为观止的动作时活生生地让林楠连续奇异地欢声大喊卢森卢森我爱死你了爱死你了。

他的计划也跟着进入了梦乡。说是计划也不确切，其实并不叫什么计划，严格地说只是一桩即兴的不带有任何具体结果的随意萌发的行为。就像是诗人看见什么玩意忽然想写诗，结果果然就写出来了，掌声莫名其妙地在周围响起来。神话的盛传就成了自然而然的事情了。他不想制造神话，他被实在的事情压迫得无所事事，事实告诉他是事实。

他心头完全明白，林楠同那个小子确实做了那事，现在是不是还保持来往谁也说不清楚。但对他来说，事情并没有完，特别是在他感情的这块起伏不平的地区，还驻扎着身份不明的“游击队”，何况人家在暗处，自己在明处，那小子是谁，也不知道，连长得他妈的是什么鸟模样也不清楚。就算他们结束了也不能因为他们已经结束了，他就如释重负，那是不行的。

在她的枕头下，他放了张纸条，上面写的是：“林楠，我要到外面去一趟，你会吃惊的。我要说的是，你是我惟一的愛。我这次出去完全是为了我们的愛。”

卢森写这些话无疑也是运用了诗人般的即兴想象，事先没有

这样的打算，更不用说是计划了，自然没腹稿，也没有安排这个细节。他坚信，她不会懂得其中的真正含义，只知道那就是汉字，透过字的内容，她要思索很久。因为卢森也只知道是他写的汉字，他自己也不太明白其中的真正含义。他想汉字的组合有多种含意，让有心人去猜。就算是个游戏吧，游戏是消解沉闷的方式，生命是上帝给人类的一个游戏。版本可能有若干种，每人选择的不一樣。所以，人生才是有些人说的那样丰富多彩。他不想写了，写了就行，算他不是失踪，不需要到处张贴寻人启事。自愿。

卢森想象着她在读了后，可能会泪流满面的情形，他内心就禁不住狂笑不已。想象着她没哭，在笑，他也就不笑了，找不到笑的对象和由头。冷水倒在身上，不过如此。透过他内心，他骨子里看来还是并不想从根本上同林楠绝交，也许他这样留张条子的目的还是想将他们的关系埋上一个伏笔，好在下一步继续前进。当然也许什么都不是，谁知道呢。

按照约定俗成的观点，他完全可以不跟她讲什么义务和权力，所以他才没有对她是否同那小子做了那事作你死我活的逼供。我行我素本来就是他这些年养成的习惯，正是由于她在他的生活中出现后，才把他的习惯作了一些修改。有个事实真实地摆在他面前，正是由于她对他行为进行的这种修改，刺激了他的神经，知道了痒，明白了爱，又恢复了痛，进而又开始麻木起来。人最怕麻木，人一旦麻木了，就可能做麻木的事，不知轻重的事。杀人放火，有的就是在麻木状况时做出来的呢。

十五分钟时间到了，他每天准时得像电台报的北京时间。他吃完蛋炒饭，林楠还在睡。走吧，时间已是七点半钟了。

他轻轻掩上门，打的到了火车站。天上下着不如人意的小雨，但并不影响他按时出发，更不影响火车的发车时间，八点钟。